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安〔2020〕15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师生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省安委会“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结合教育实际，我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学校师生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学校师生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浙安委〔2020〕12号）和“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含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教育教学特点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三个地”的政治自觉，对标“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为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筑牢安全防线。

二、工作目标

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为重点，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坚持日常教育与专题教育、主题宣传相结合，坚持知识传授与实践体验相结合，构建完善课堂教育、专题教育、体验教育相融合的学校安全教育体系，着力提升学生安全素养，加快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安全专题培训，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教育能力；强化学校安全保卫队伍业务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推动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

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组织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入人心，见行见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教师教育培训的必选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学习宣传专栏，确保学习宣传“全覆盖”。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与学校安全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印发《校园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等形式，强化学校干部、教师的安全责任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履行岗位安全工作职责的自觉性。

（二）着力提升学生安全素养。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为重点，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坚持日常教育与专题教育、主题宣传相结合，坚持知识传授与实践体验相结合，构建完善课堂教育、专题教育、体验教育相融合的学校安全教育体系，着力提升学生安全素养。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为指导，以学科渗透和地方课程教学为主渠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不断强化、养成习惯，系统、

全面开展中小學生預防和應對社會安全、公共衛生、意外傷害、自然災害、網絡安全以及其他安全事故或事件的公共安全教育，培養學生公共安全意識和社會安全責任，提高學生公共安全素養。結合公共安全教育的實際要求，修訂完善《人·自然·社會》等地方課程教材的公共安全教育內容。依托全國學校安全教育平台，組織中小學生參加網上安全知識學習，鼓勵教師利用網上資源提高安全教育質量。到 2022 年，縣（市、區）開展網上安全教育覆蓋率達到 100%，實現網上安全教育“一網通”。

——校園安全專題教育。結合校園安全重點，積極開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心理健康、防范學生溺水、實驗室安全、毒品預防以及防范校園“套路貸”和電信網絡詐騙等專題教育，增強學生安全防範意識和能力，避免和減少學生安全事故、案（事）件發生。根據教育防范學生溺水事故联防联控機制要求，每年春季學期認真組織開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專題教育。以《中小學生毒品預防專題教育大綱》等為指導，切實加強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推進“無毒校園”建設。將安全教育作為高校新生始業教育的重要內容，確保大學生人人接受一次安全專題教育。根據相關工作要求，將消防知識納入高校、高中新生軍訓內容，開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應急逃生演練。

——安全主題宣傳活動。按照規範中小學进校园活動的相關規定，統籌做好各類安全宣傳教育进校园活動。結合“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防災減災日”“安全生產月”

和“开学安全第一课”等各类主题活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师生喜闻乐见的校园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继续会同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七进百县千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安全教育实践体验。健全完善《校园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师生开展针对火灾事故、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等要求，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生应急演练。充分利用各地政府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设立的安全教育体验场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安全体验和实践教育。有条件的学校也可建立安全实践体验室，方便学生安全教育实践体验。

（三）提高教师安全教育能力。实施“教师安全素养提升计划”，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体系和教师校本培训计划，增强教师安全防范意识，提高教师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能力水平。2020—2022年，全省中小学在职教师每年参加不少于4课时的安全基础知识教育培训。加强教师安全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继续组织开展“一课一名师——优秀安全教育课”征集展示活动，到2022年全省征集100节以上安全教育优质课，在“之江汇”等教育资源平台展示，供中小学教师学习和使用。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科学研究，鼓励教师参与校园安全研究工作，每年设立不少于5个校园安全工作重点研究课题，及时

推广研究成果。

（四）提升安全保卫队伍工作水平。实施“学校安全管理干部能力提升计划”，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分工协作、分级负责，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学校安全管理干部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范、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轮训，争取2020-2022年学校安全管理干部普遍接受不少于4课时的安全管理培训，努力培养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的学校安全管理干部队伍，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着力提高学校安全管理干部的现代信息技术运用能力，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积极会同公安部门和保安派遣公司，加强学校保安人员选聘、管理工作，强化学校保安人员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学习培训不少于4课时，提高学校保安队伍整体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五）加快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继续支持浙江工业大学等省内高校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积极发挥我省高校安全生产相关学科专业优势，完善人才培养标准和培养体系，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与行业企业共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加快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到2022年，培养不少于100名危化品领域高级安全人才。鼓励大中专职业院校调整专业结构，开设化工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并在重点化工园区、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到2022年，力争每个设区市设置1所开设危化品安全特色专业的大中专职业院校。

支持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企业在相关职业院校设立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行业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基地，积极服务安全生产领域人员素质提升。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0年8月）：根据“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结合教育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分解工作责任。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9月-2022年6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全面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7月-12月）：回顾总结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各学校经验做法，巩固完善有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学校师生安全素养。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与学校教育教学、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具体组织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地各学校在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过程中，要切实加强与当地安委办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的支持，紧紧依靠行业专业力

量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宣传，指导校园安全管理，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学校要对三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总结完善，及时督促检查，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日常管理，推动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落实、取得实效。各地各高校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市、县和高校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抄送：省安委办，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杭州外国语学校。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